

管理措施，主要包括：(1)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外匯市場交易資訊；(2)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交易行為；(3)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4)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外匯市場紀律。

(二) 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金管會持續優化金融監理架構，自114年以來，辦理各項措施包括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規定、兌換損益認列方式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規範、加強虛擬資產及穩定幣之監理制度，以及推動企業接軌IFRS 18財報揭露制度等¹⁰⁴；同時，提升保險業風險控管能力、強化金控併購法制環境、提升金融資安防護能力與營運韌性、健全金融防詐機制，以及持續推動永續資訊揭露，以提升金融機構風險承擔能力與整體市場韌性，並維護金融穩定。

1. 提升保險業控管風險之能力

為因應金融及資本市場大幅波動對業者之影響，114年6月金管會推出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匯率採均價制度、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與強化體質配套措施¹⁰⁵，以及有關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過渡措施申請標準等三項暫行措施，以減緩匯率波動衝擊。另要求產險及壽險公司以113年底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辦理壓力測試，涵蓋保險風險、市場風險及氣候變遷風險；測試結果¹⁰⁶顯示，整體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顯示其尚具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及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

2. 強化金控併購之環境

為使併購相關法規更符合金融市場併購實務運作並健全市場秩序，金管會參酌國內外市場併購案例經驗，於114年11月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包括：(1)明定金控公司首次投資公開發行公司應以現金為對

¹⁰⁴ 有關強化壽險業風險承擔能力、加強虛擬資產及穩定幣之監理，以及IFRS 18等措施，詳見第參章第三節。

¹⁰⁵ 除應將114年底稅前盈餘之30%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外，每月固定提存比率調整如下：(1)採用舊制的業者，每月固定提存比率由0.06%調整為0.085%；(2)採用新制的業者，每月固定提存比率由0.1%調整為0.125%。

¹⁰⁶ 保險業壓力測試結果：(1)保險風險：壽險業及產險業整體資本適足率分別為298%及349%，淨值比為7.8%及23.6%；(2)市場風險：壽險業及產險業之整體資本適足率分別為245%及419%，淨值比為6.1%及29.4%；(3)氣候變遷風險：產險業資本適足率為361%，淨值比為26.2%。

價，以避免股價波動影響股東權益；(2)提高首次投資金融機構之持股比率須逾25%，以確保整併穩定性；(3)首次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提具之書件，修正為提出合理性及可行性之財務及資金籌措計畫，並承諾落實執行，以確保取得過半股權或董事會席次；(4)放寬雙重槓桿比率(DLR)限制，允許於一定期間內調整，以因應併購資金需求；(5)強化公司治理，規定首次投資案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取得外部獨立專家意見；(6)規範公開收購條件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前不得對外揭露，以避免影響市場波動與股東權益；(7)增訂投資申請案遭否准後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同一被投資事業之規定。

3. 提升金融資安防護能力與營運韌性

為落實國家資安政策並提升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與營運韌性，金管會於114年12月30日發布為期4年之「金融資安韌性發展藍圖」，強化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資安治理責任，推動「資安左移」將資安納入系統設計與開發流程，及導入零信任架構，以提升整體防護能力；因應AI、量子運算發展及雲端應用等新興科技風險，並強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供應鏈風險管理。另透過跨機構資安情資分享、攻防演練及備援機制，提升金融機構對重大資安事件之應變與復原能力，以維護金融服務持續運作與金融穩定。

4. 完善金融防詐之法制架構

為提升金融防制詐騙成效，金管會推動建立疑似詐欺被害人保護、跨業照會、跨機構科技分析平臺及跨業聯防通報等四項機制¹⁰⁷，並納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自115年1月21日生效。相關措施透過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及司法警察機關互相合作，並完備跨機構、跨業別、跨公私部門合作之法制基礎，使金融防詐措施更快速、更精準、更有效。

5. 持續推動永續資訊揭露

為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並與國際接軌，金管會要求符合條件之上市櫃公

¹⁰⁷ 四項機制主要內容：(1)司法警察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將疑似詐欺被害人身分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及VASP，以利業者加強勸導，避免被害人損失擴大；(2)金融機構及VASP得跨業照會，以加速分析可疑帳戶與不法交易，並即時採取控管措施；(3)由財金公司及聯徵中心經金管會核准後建置平臺，供金融機構及VASP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訊，提高可疑帳戶預警精準度；及(4)促進金融機構及VASP跨業合作，共同攔阻遭詐款項。

司自115會計年度起，依實收資本額分階段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¹⁰⁸，並於年報專章揭露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此外，金管會亦逐步修正各類金融機構之年報或財務報告相關揭露規範¹⁰⁹，自115會計年度起分階段實施，以強化金融業之永續資訊揭露品質。

二、本行將適時採行妥適措施以促進金融穩定

114年受美國關稅政策衝擊及地緣政治衝突影響，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惟全球經濟仍溫和成長且通膨持續回降。在此環境下，我國金融市場面臨波動但仍穩定發展、金融機構多維持穩健經營，金融基礎設施亦順暢運作，整體金融體系仍維持穩定。本行將持續採取妥適之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以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促進金融穩定，金管會亦增修金融法規及強化金融監理措施，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及維護金融穩定。

115年初以來，AI應用需求持續為全球經濟成長提供支撐，惟若發展不如預期，恐引發資產價格修正並削弱市場需求。另中東戰事等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升溫推升國際油價，可能助長通膨與抑制全球需求，增添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此外，美國貿易政策發展及其影響、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調整路徑、中國大陸內需疲弱與產能過剩問題，以及氣候變遷風險等因素，均可能對全球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帶來不利影響。

鑑於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諸多下行風險，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後續發展對我國經濟金融之可能影響，並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促進國內金融穩定。

¹⁰⁸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資本額大於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者及其餘所有上市櫃公司之首次適用會計年度分別為115年、116年及117年；對外揭露時間則分別為116年、117年及118年。

¹⁰⁹ 相關規範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